

北京兆易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继续停牌原因符合相关规定的核查意见

根据中国证监会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》、上海证券交易所《上市公司筹划重大事项停复牌业务指引》、《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作为公司独立董事，我们本着认真、负责的态度和独立判断的原则，现就北京兆易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事项发表核查意见如下：

1、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停牌期间，公司严格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，组织有关各方积极有序地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各项工作，公司董事会在股票停牌期间，充分关注事项进展并及时履行披露义务，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进展情况；

2、本次重组标的公司涉及境外资产，标的公司下属经营主体主要位于境外，所涉及的尽职调查、评估及审计等工作程序复杂，工作量较大，具体交易方案论证及中介机构相关工作尚未最终完成，公司与交易对方达成完善的交易协议仍需要一定时间。因此，预计无法在停牌期满3个月内披露重大资产重组方案。本次延期复牌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停复牌的相关规定，有利于上市公司进一步细化本次重组相关工作，防止公司股价异常波动，同时避免损害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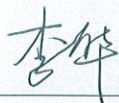
（以下无正文）

(本页无正文,为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继续停牌原因符合相关规定的核查意见签字页)

独立董事签字:



陈武朝



李 华

王志华

北京兆易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2016年12月16日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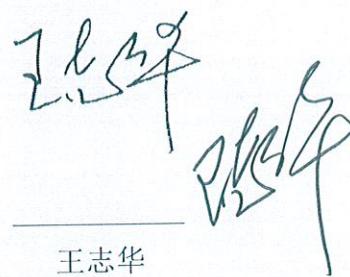
(本页无正文,为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继续停牌原因符合相关规定的核查意见签字页)

独立董事签字:

陈武朝

李 华

王志华

Handwritten signatures in black ink, corresponding to the names of the independent directors listed below. The signatures are stylized and cursive.

北京兆易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2016年12月15日